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32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思瑤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蔣乃辛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陳學聖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林昶佐 林德福 江啟臣 許毓仁 張麗善  
林俊憲 李昆澤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陳宜民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长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 莊翠雲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張玉英

主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長 蔡月秋 專員 江凱寧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台立財字第1052101046號函，有關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12月16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三、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題報告「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吳思瑤、吳志揚、張廖萬堅、柯志恩、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書、何欣純、蔣乃辛、李麗芬、鍾佳濱、許智傑、李昆澤、陳學聖、鄭運鵬、林昶佐、許毓仁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宜民、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鑒於國家電影中心從 36 年前就位於青島東路一棟老舊大樓的四樓，國家電影中心的放映廳及放映器材更是陽春，沒有可以展示文物的展覽廳，雖貴為國家級單位卻不如地方電影館，而存放在樹林庫房內數以萬計的典藏膠捲，因為片庫不專業，保存溫度不夠，逐日變色、酸化。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移師新莊，故建請文化部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強化典藏，並持續協調片庫用地。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二、鑒於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

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並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散 會